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31號

原告 黃惠玲

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

被告 王律勳

陳翰陞

吳佳錡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柒拾參萬陸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王律勳、陳翰陞均現羈押於法務部○○○○○○○○，其等均表明放棄到場辯論（見本院卷第232、234頁），其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

（下同）26,735,000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重附民字卷第4頁），嗣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736,477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28至229頁），核其所為，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下分稱個人姓名，合稱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起，陸續加入由訴外人邱子桓、黃家恩及其他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11年3月起共同主持、指揮、操縱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利用「萬豪虛擬資產」【通訊軟體LINE暱稱「萬豪虛擬資產，僅此一間 絕無分店」（下稱萬豪幣商）】、「耀騰幣商」為盤口（即詐欺話務機房）實行詐欺行為牟利，王律勳負責「萬豪幣商」聯繫盤口成員、轉泰達幣USDT至盤口之虛擬錢包位置、紀錄泰達幣USDT交易及對應之盤口，吳佳錡、陳翰陞負責擔任以「萬豪幣商」或「耀騰幣商」業務專員名義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人員，陳翰陞並自112年2月1日起擔任「萬豪幣商」之記帳人員。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1日起，向原告佯稱：在coinitems平台投資可獲利，須依指示投入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原告向「萬豪幣商」購買USDT，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合計26,735,000元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因此受有26,735,000元損害。嗣原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之訴外人邱子桓、郭明寶、黃家恩分別以2,673,145元、630,000元及261萬元和解、調解成立，均低於其等依法應分擔額2,970,556元，差額分別為297,411元、2,340,556元、360,556元，屬原告對邱子桓、郭明寶和黃家恩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對被告等其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扣除上開差額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3,736,477元（計算式：26,735,000元－297,411元－2,340,556元－360,556元＝23,736,47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3,736,477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736,47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吳佳錡表示：同意原告之上開請求，願意賠償上開金額
04 等語。

05 三、被告王律勳、陳翰陞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LINE對話紀錄、面交手寫紀
08 錄、coinitems交易所帳戶凍結告知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
09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96號卷二第181至185、195至216
10 頁）、面交監視器畫面（見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2885號卷一
11 第185至214頁）在卷可稽，且被告吳佳錡表示同意原告之上
12 開請求，願意賠償上開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229頁），被
13 告王律勳、陳翰陞則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
14 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736,47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1日（見本院重附民字卷第87
17 至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
19 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
20 許。

2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廖珍綾

31 附表

32	編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購買泰達幣數量	行為人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1	112年03月07日19時42至51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樓下交誼廳	313萬元	100000	吳佳錡(面交)、吳○瑋(收水)、王律勳(記帳、打幣、聯繫盤口)、陳翰陞(記帳)、邱子桓(面交管理者)
2	112年03月08日12時39至55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樓下交誼廳	313萬元	100000	吳佳錡(面交)、王律勳(記帳、打幣、聯繫盤口)、陳翰陞(記帳)、邱子桓(面交管理者)
3	112年03月09日15時31至39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樓下交誼廳	315萬元	100000	吳佳錡(面交)、王律勳(記帳、打幣、聯繫盤口)、陳翰陞(記帳)、邱子桓(面交管理者)
4	112年03月14日11時30至38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樓下交誼廳	315萬元	100000	吳佳錡(面交)、郭明寶(收水)、王律勳(記帳、打幣、聯繫盤口)、陳翰陞(記帳)、邱子桓(面交管理者)
5	112年03月15日12時41至57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樓下交誼廳	315萬元	100000	吳佳錡(面交)、王律勳(記帳、打幣、聯繫盤口)、陳翰陞(記帳)、邱子桓(面交管理者)
6	112年03月17日10時59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樓下交誼廳	157萬5,000元	50000	吳佳錡(面交)、王律勳(記帳、打幣、聯繫盤口)、陳翰陞(記帳)、邱子桓(面交管理者)
7	112年03月21日14時51至15時2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樓下交誼廳	315萬元	100000	吳佳錡(面交)、王律勳(記帳、打幣、聯繫盤口)、陳翰陞(記帳)、邱子桓(面交管理者)
8	112年03月22日13時25至29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樓下交誼廳	315萬元	100000	吳佳錡(面交)、王律勳(記帳、打幣、聯繫盤口)、陳翰陞(記帳)、邱子桓(面交管理者)
9	112年3月24日11時51至55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0號	315萬元	100000	吳佳錡(面交)、郭明寶(收水)、「瘦猴」(收水)、王律勳(記帳、打幣、聯繫盤口)、陳翰陞(記帳)、邱子桓(面交管理者)

02

合計：26,735,000元